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5)：

就建議中的新項目(例如屯門第 54 區的房屋用地平整工程及相關工程，以及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當局的準備工作包括甚麼？收地和清理工作的時間表為何？現時「新界東北」規劃仍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商議階段，當局會否「偷步」進行收地和清拆工作？若會，有關工作涉及開支和額外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 2014 年，為屯門第 54 區項目收地及清理土地所需進行的準備工作包括按相關條例規定的程序，就收地尋求批准並在憲報刊登收地公告、就清理土地進行計劃、評估補償建議，以及跟進合資格佔用人的安置安排。根據計劃，我們會在 2014 年下半年收回和清理該項目所需土地。

至於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該項目」)，由於會分階段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會配合該項目每個階段的發展計劃進行。在 2014 年，當局將為收地進行多方面的準備工作，包括為有關該項目的各項諮詢研究提供意見、查核和更新受影響土地的業權／佔用情況、找出受影響的設施和地物如墓地、墳墓和甕盎(金塔)等。2014-15 年度，約 36 名人員會獲調派進行有關準備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1,400 萬元。

當局只會在該項目根據既定的法定和行政程序獲批准後，才就該項目進行實際收地及土地清理工作。